

延长《关于 850／900 兆赫和 2.3 吉赫频带频谱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谘询提交回应的期限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及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通讯办」）于今天（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宣布，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所发出的《关于 850／900 兆赫和 2.3 吉赫频带频谱在现有指配期届满后用作提供公共流动服务和相关频谱使用费的安排》谘询文件提交回应的期限延长三星期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

延长谘询期是因应业界的要求作出，以便有兴趣人士有更多时间就谘询文件提交书面意见。经此延期，业界及有兴趣人士共有七星期的时间提交意见及建议。

所有回应谘询文件的意见书，须于经延长限期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或之前送达通讯办，在该日期后提交的意见书将不获考虑。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